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定债券转让安排有一定的特殊性，投资者参与转让之前，请仔细阅读《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非公开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了解相关特殊安排并遵守相关规定，理性参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354。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4 亿元。

5、发行主体：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33%，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



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5 年 1 月 27 日。

10、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目前经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C，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43730。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5、发行主体：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

利率, 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 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8、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目前经中诚信评定,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C,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C。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三)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8 康美 04。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 143842。

4、发行总额: 人民币 20 亿元。

5、发行主体: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期限为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 期限为 5 年,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存

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9 日。

10、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23 年 10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目前经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C，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C。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特定债券的后续转让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15 康美债”、“18 康美 01”、“18 康美 04”债券将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按照《通知》有关规定作为特定债券转让。作为特定债券转让后，公司将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一）转让安排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二）相关债券兑付情况

### 1、15 康美债

#### （1）利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完成“15 康美债”债券自发行起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全部利息资金的派付，该日之后的应付利息及债券本金将通过特定债券份额一并转让。

#### （2）回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15 康美债”债券余额为 14.01 亿元。其中，0 亿元处于回售申报状态，14.01 亿元未处于回售申报状态。

持有未申报回售债券份额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转让相关份额，持有已申报回售债券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申请撤销回售申报后转让相关份额。

### 2、18 康美 01

#### （1）利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完成“18 康美 01”债券自发行起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全部利息资金的派付，该日之后的应付利息及债券本金将通过特定债券份额一并转让。

#### （2）回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18 康美 01”债券余额为 14.88 亿元。其中，0 亿元处于回售申报状态，14.88 亿元未处于回售申报状态。

持有未申报回售债券份额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转让相关份额，持有已申报回售债券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申请撤销回售申报后转让相关份额。

### 3、18 康美 04

#### （1）利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完成“18 康美 04”债券自发行起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全部利息资金的派付，该日之后的应付利息及债券本金将通过特定债券份额一并转让。

## （2）回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18 康美 04”债券余额为 20.00 亿元。其中，0 亿元处于回售申报状态，20.00 亿元未处于回售申报状态。

持有未申报回售债券份额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转让相关份额，持有已申报回售债券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申请撤销回售申报后转让相关份额。

## 三、后续风险化解处置安排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

1、公司将继续通过多方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安排公司生产经营，加强成本管理，有效降低公司运营费用；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加快资产的变现处置等方式加速资金回笼，并积极与债权人寻求债务和解方案。

2、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做好债权人沟通工作，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交流。

## 四、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3 号

联系电话：0755-33187777

（二）“15 康美债”、“18 康美 01”及“18 康美 0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2 楼

联系人：康美药业公司债受托管理项目组

联系电话：020-66335421

